

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珠保水保〔2020〕8号

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（二期）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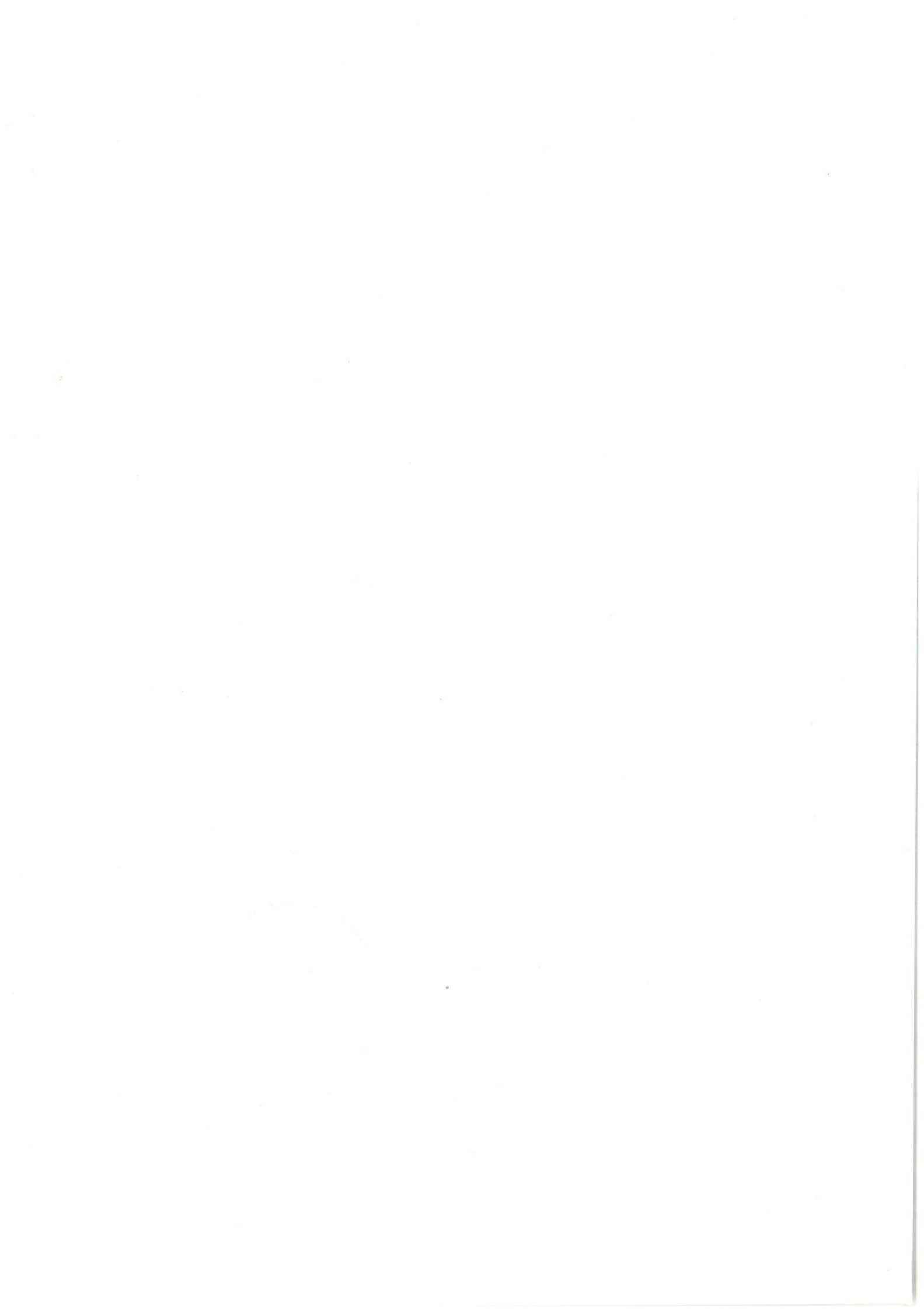
我区于2020年7月23日正式受理你公司城市新中心保障房工程（二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019-440402-70-03-045182）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认为你公司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.85hm²。
- 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- 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拦护率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8%，林草覆盖率27%。
- 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附件：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

附件

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按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四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五、请落实报告制度。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区书面报告开工信息。

六、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区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区审批。

七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

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八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区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